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港幣櫃台）及 80941（人民幣櫃台）

調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及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調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2026年11月19日，董事會決定將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新增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之年度上限調整如下：

(i)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億元（約合29.22億港元）調整至人民幣70億元（約合81.81億港元）；及

(ii)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億元（約合29.22億港元）調整至人民幣70億元（約合81.81億港元）。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1月19日，董事會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以下協議：

(i) 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目前由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目前由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iii) 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目前由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及2026年1月1日發出的公告，當中包括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i) 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三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ii) 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iii) 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及(iv) 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

調整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根據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向彼此出租或承租數據中心機房、匯聚機房和傳輸管道等資產。

本集團算力服務增勢強勁，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機房管道租賃相應增加，預期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2026年度及2027年度交易金額增加。

因此，董事會決定將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應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新增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之年度上限調整如下：

(i)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億元（約合29.22億港元）調整至人民幣70億元（約合81.81億港元）；及

(ii) 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人民幣25億元（約合29.22億港元）調整至人民幣70億元（約合81.81億港元）。

於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在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方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新增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的金額為人民幣24.53億元（約合28.67億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承租方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新增及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的金額，並無超出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發出的公告所披露之有關年度上限。

除上述調整年度上限事宜外，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香港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25條，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6年1月1日簽訂了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6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及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均涉及由相同交易方相互租賃網絡資產，所以就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而言，這兩份協議項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就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與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合併計算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該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聯繫人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經調整)屬公平合理。

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6年11月19日，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擬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以下協議：

(i) 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目前由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ii) 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目前由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向彼此租賃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iii) 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以規管目前由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規管之雙方之間關於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協議簽訂後，其項下之各項交易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迴避表決有關批准擬簽訂的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會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簽訂的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將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擬簽訂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由於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設施建設服務，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和諮詢服務、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通信設施、設備維護服務。

通信設施建設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定。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擬簽訂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由於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向彼此租賃其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出租或承租發電、配電、國際海纜、衛星、算力等網絡資產資源。

租賃費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應當以公允為原則，即不高於出租方向任何第三方出租同類資產資源的標準結算租賃費，也不低於出租方出租同類資產資源的成本價格。

擬簽訂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由於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擬繼續相互提供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其期限為一年，於2027年12月31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相互通過基礎電信網絡、數據平台、互聯網平台等向另一方提供基礎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系統集成、技術開發服務、研發、業務支撐服務、網間互聯結算等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

交易價格將按市場價格釐定、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公允標準；在確定市場價格時，應考慮雙方向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產品或服務支付及收取的費用水平。

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
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人民幣28億元（約合32.72億港元）	人民幣8.80億元（約合10.28億港元）
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110億元（約合128.56億港元）	人民幣60.08億元（約合70.22億港元）
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45億元（約合52.59億港元）	人民幣17.80億元（約合20.80億港元）
其中：本集團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億元（約合2.34億港元）	人民幣0.04億元（約合0.05億港元）
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9億元（約合33.89億港元）	人民幣9.67億元（約合11.30億港元）
其中：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9億元（約合22.21億港元）	人民幣5.05億元（約合5.90億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擬簽訂的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及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本集團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	人民幣35億元（約合40.91億港元）
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費	人民幣180億元（約合210.37億港元）
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45億元（約合52.59億港元）
其中：本集團向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億元（約合2.34億港元）
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29億元（約合33.89億港元）
其中：啟明星辰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人民幣19億元（約合22.21億港元）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8.60%的已發行總股數。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和信息服務，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85563元=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兑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兑換。

本公告中提及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適用的百分比率指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

定義

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5年1月8日簽訂的2025–2027年度機房和傳輸管道租賃協議
「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6年1月1日簽訂的2026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6年1月1日簽訂的2026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26年1月1日簽訂的2026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2027年度動力配套等網絡資產資源租賃協議
「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2027年度通信設施建設服務協議
「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預期將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2027年度電信業務和信息服務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啟明星辰」	指	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39)，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陳忠岳
董事長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陳忠岳先生、陳揚帆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强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